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更新 建議收購BLOSSOM TIME已配發及發行股本5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以32.0百萬美元的代價建議收購Blossom Time已發行股本的56%。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完成須待若干完成條件(包括轉讓人取得或促使取得與目標礦場有關的相關採礦許可證)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最近留意到一份已刊發的關於轉讓人因某項刑事調查而被逮捕的通告。根據越南公安部偵查警察機關辦事處(「**警方**」)刊發的一份通告，轉讓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被警方逮捕，警方並對其因涉嫌欺詐及挪用公款進行刑事調查。

此後，儘管本集團多次嘗試，但仍無法聯繫到轉讓人。因此，本集團已指示越南的法律顧問確認轉讓人、Thien Quang、Dat Quang Binh Thuan及目標礦場的最新狀況，並評估對收購事項的相關潛在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法律顧問的工作仍在進行中。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i)完成條件能否達成；及(ii)倘完成不繼續進行，本集團未來能否收回已付予轉讓人的款項的退款，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